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19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欣邦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“保盾”一次性使用手術巾包(滅菌)」(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532號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9年7月17日衛食藥字第10900171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於旨揭醫療器材外包裝標示「產品分類：B包」之「產品名稱：附背膠防水治療巾」規格已超出核定範圍，與原核准登記不相符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花藍禮金 PO 網

收文日期: 1997年9月28日	批示日期: 1997年9月28日	697	發章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☐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主委	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